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1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莊旻達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徐美慧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名單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名單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告本校首頁及中心網站，另 e-mail 通知各系所助教週知。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 112 年 2 月 14 日辦理公告。

案由三：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英語檢定分數標準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續提行政會議。

案由四：有關本校任職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教師接受領航、減授鐘點部分，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學系新進助理教授林師，擬以專長訓練教材光碟取代科技部、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捌：臨時動議：

一、莊旻達委員(教發中心主任)提議：

- (一) 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因應行政院組織「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係文內容涉及名稱者，將一併修正。
- (二) 本要點第七條：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百元整之領航鐘點費，每學期領航額度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講座鐘點支給表」及本校支給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為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故將「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百元整之領航鐘點費」修正為「每小時得申請領航鐘點費」，俾利日後如鐘點費調漲，無須再次修正要點，檢附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
- (三) 除本要點外，請委員授權會議後允許本中心檢視各要點及辦法，若有條文內容涉及名稱「科技部」需更名「國科會」之情況，將一併修正，並續提相關會議。

臨時動議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 112 年 3 月 6 日辦理公告。

陸、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一)教學助理培訓實體課程 2 場、新進教師座談會 1 場、領航教師申請、開放課程申請、教學意見調查、優良課程獎勵等。

(二)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推動業務：

1.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微學分實體及線上課程及中英寫作線上練功房、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與語言檢定獎勵、師生共學社群補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補助、教學助理、陽光種子招生及學習輔導暨獎補助、學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與學院移地教學補助、跨域社會實踐課程與學生自主跨域實踐計畫、USR 種子團隊及 USR Hub 計畫扶

植等業務。

2. 辦理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修正計畫書報部、年度資訊設備計畫提報及深耕主冊計畫資本門聯合招標作業。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12 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及跨領域教師社群」申請評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
2. 109 年~111 年申請明細如下：

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比率
109	23	15	65%
110	14	10	71%
111	11	8	73%

3. 109 年度通過 15 組，補助經費 47 萬：
 - (1) 第二級 13 組(4 組 4 萬元、9 組 3 萬元)。
 - (2) 第三級 2 組(每組 2 萬元)。
4. 110 年度通過 10 組，補助經費 30 萬：
 - (1) 第二級 6 組(4 組 4 萬元、2 組 3 萬元)。
 - (2) 第三級 4 組(每組 2 萬元整)。
5. 111 年度通過 8 組，補助經費 25 萬：
 - (1) 第二級 6 組(3 組 4 萬元、3 組 3 萬元)。
 - (2) 第三級 2 組(每組 2 萬元)。
6. 本次申請案件共 12 組，檢附彙整後評分表(如會議資料)。

決議：

1. 112 年度通過 10 組(如附件一)，通過比率為 83%，補助經費 40 萬元：
 - (1) 第二級 5 組(每組 5 萬元)。
 - (2) 第三級 5 組(每組 3 萬元)。
2. 與會委員中若有申請者(召集人)，已請委員迴避該項目之審核。
3. 若未來經費允許，是否增加校外審查委員。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為使更多課程獲得教學助理協助，擬新增教學助理類別及其薪資相關規定。
2. 為鼓勵同學參加優良教學助理甄選，擬提高獎勵金。
3. 檢陳本要點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各乙份。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2. 為使教師更清楚有關跨域課程類教學助理申請之定義，請於教學助理申請表標註敘明。

案由三：「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為鼓勵同學參加優良教學助理甄選，擬提高獎勵金。
2. 檢陳本要點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案由四：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第四點附表二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1. 希冀學生在語言學習方面能持續進步，進一步強化及提升學生自身英語能力，故提案調整本要點附表二之獎勵標準，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 CEF B2 或 C1 者方給予獎勵金。
2. 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112年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跨領域教師社群統計總表

附件一

序號	社群編號	社群類別	社群名稱	補助金額	備註
6	D01	D-全英文授課教師社群 (EMI)	英語教學培力與全英學院養成2.0社群	5萬元	通過
12	A02	A-推動大學社會實踐 (USR)/教學實踐教師社群	銀色者機：共創「身體-心理-心靈」覺醒之行為健康教育模式	5萬元	通過
5	C02	C-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	品味城市、思索性別：跨媒介藝術與寫作教學研究社群	5萬元	通過
4	B02	B-產學合作精進社群	「藝術產業人才的專業精進與創業培力資源導入」社群	5萬元	通過
2	C01	C-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	共創科技與人文的未來：跨界教學社群	5萬元	通過
11	C07	C-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	遊戲學習與科技奇想社群	3萬元	通過
9	C05	C-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	應用廣義人工智慧知識平台 WALEX.io 於教學與研究社群	3萬元	通過
7	C03	C-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	大學生之網路學習行為研究與應用社群	3萬元	通過
10	C06	C-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	北市大校園記憶教師成長社群	3萬元	通過
3	A01	A-推動大學社會實踐 (USR)/教學實踐教師社群	智慧運動科技導入身心障礙者動態生活與身心健康之探究社群	3萬元	通過
8	C04	C-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	跨領域特殊需求學生STEAM數位模組課程發展社群		未通過
1	B01	B-產學合作精進社群	溫室氣體足跡盤查及資料分析社群		未通過

註：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3目規定：第一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至7萬元；第二級為新臺幣3萬元至5萬元；第三級為新臺幣2萬元至3萬元。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部份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規定）	說明
<p>三、教學助理類別：</p> <p>(一)一般課程類及<u>跨域課程類</u>教學助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p> <p>(二)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教學助理：<u>宜</u>具備 CEFR B2 等級以上始可擔任。</p>	<p>三、教學及課程助理類別：</p> <p>(一)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p> <p><u>(二)教學類教學助理：碩士生以上始可擔任。</u></p> <p><u>(三)優良教學助理：符合要點七相關規定，經期末遴選獲得優良教學助理之獎勵。</u></p> <p><u>(四)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教學助理：具備 CEFR B2 等級以上始可擔任。</u></p>	<p>1. 為使更多課程可以獲得教學助理之協助，調整類別。</p> <p>2. 第 2、3 項刪除。</p> <p>3. 第 4 項做項次變更。</p>
<p>四、申請資格與方式：</p> <p>(一)本校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p> <p><u>(二)教學助理服務對象以大學部課程為主，每類教學助理申請資格：</u></p> <p><u>1. 一般課程類：包含一般課程、通識課程、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一門，修課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u></p> <p><u>2. 跨域課程類：不同領域之一般課程類課程二至三門，每門課修課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u></p> <p><u>3. EMI 課程類：EMI 類課程一門，修課人數須達十二人以上。</u></p> <p><u>(三)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申請時需檢附原因並經該系所、中心主任證明。</u></p>	<p>四、申請資格與方式：</p> <p>(一)本校教師<u>為對象，每位教師</u>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p> <p><u>(二)大學部課程為主，申請資格以修課人數為限，分為下列四類課程：</u></p> <p><u>1. 一般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u></p> <p><u>2. 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5 人以上。</u></p> <p><u>3. 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u></p> <p><u>4. EMI 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10 人以上。</u></p> <p><u>5. 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申請時需檢附原因並經該系所、中心主任證明。</u></p>	<p>1. 第 1 項文字修正。</p> <p>2. 為更清楚說明三種類別申請人數及方式，第 2 項 1 至 3 款修正。</p> <p>3. 新增第 3 項補充說明。</p> <p>4. 原第 4 項文字修訂及項次變更。</p> <p>5. 第 5 項原文字修訂及項次變更。</p>

<p>(四) 外籍生教學助理聘用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p> <p>(五) 每位教學助理須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同時不得為該課程之修課同學。</p> <p>(六) 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p>	<p>(三) 外籍生教學助理申請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p> <p>(四) 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且該教學助理需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同時不得為該課程之修課同學。</p> <p>(五) 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p>	
<p>六、經費補助原則：</p> <p>(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二十小時，每學期核發四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p> <p>(二) 跨域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二十五小時，每學期核發四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p> <p>(三) EMI 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二十小時，每學期核發四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p> <p>(四) 上述教學及課程助理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p>	<p>六、經費補助原則：</p> <p>(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p> <p>(二) 教學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p> <p>(三) EMI 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p> <p>(四) 上述教學及課程助理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項阿拉伯數字修訂為國字。 2. 第 2 項類別及時數、阿拉伯數字修訂。 3. 第 3 項阿拉伯數字修訂為國字。

<p>七、考評與獎勵：</p> <p>(一) 教學助理均須參與該學期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講習及工作坊等活動。</p> <p>(二) 本中心會針對教學助理工作月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助理之評量。</p> <p>(三) 本中心每學期期末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u>伍仟</u>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一紙。</p>	<p>七、考評與獎勵：</p> <p>(一) 教學助理均須參與該學期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講習及工作坊等活動。</p> <p>(二) 本中心會針對教學助理工作月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助理之評量。</p> <p>(三) 本中心每學期期末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2,000 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一紙，<u>獲選者將具有下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資格</u>。</p>	<p>第 3 項金額修訂與文字刪除。</p>
---	--	------------------------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草案)

102年9月24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0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1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第4點修正通過
112年 月 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第3、4、6、7點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TA)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活動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同於各系所、中心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或各系所分派協助教師一般研究庶務之助理。
- 三、教學助理類別：
 - (一) 一般課程類及跨域課程類教學助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 (二) 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教學助理：宜具備 CEFR B2 等級以上始可擔任。
- 四、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 本校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 (二) 教學助理服務對象以大學部課程為主，每類教學助理申請資格：
 1. 一般課程類：包含一般課程、通識課程、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一門，修課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
 2. 跨域課程類：不同領域之一般課程類課程二至三門，每門課修課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
 3. EMI 課程類：EMI 類課程一門，修課人數須達十二人以上。
 - (三) 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申請時需檢附原因並經該系所、中心主任證明。
 - (四) 外籍生教學助理聘用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
 - (五) 每位教學助理須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同時不得為該課程之修課同學。
 - (六) 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 五、審查作業：
 - (一) 由各系、中心進行初審作業，並依下列條件排訂補助優先順序。
 1. 前次指導學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者。
 2. 前學期指導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按時繳交工作月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且未有遲交紀錄者。
 3. 申請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同樣為必修課時，優先補助低年級課

程。

4. 申請課程以修課人數多者優先。

(二) 各系、中心於申請期限內將初審資料送至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

六、經費補助原則：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二十小時，每學期核發四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二) **跨域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二十五小時，每學期核發四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三) EMI 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二十小時，每學期核發四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四) 上述教學及課程助理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

七、考評與獎勵：

(一) 教學助理均須參與該學期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講習及工作坊等活動。

(二) 本中心會針對教學助理工作月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助理之評量。

(三) 本中心每學期期末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一紙。

八、教學助理停聘原則：

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助理資格。

(一) 教學助理工作月誌遲交二次以上者。

(二) 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工作報告發表會者。

(三) 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

(四) 其他違背專業倫理及教學倫理之情事者。

(五) 未達成本中心要求教學助理基本工作者。

九、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102年9月24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0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1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第4點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TA)制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活動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同於各系所、中心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或各系所分派協助教師一般研究庶務之助理。
- 三、教學及課程助理類別：
 -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始可擔任。
 - (二) 教學類教學助理：碩士生以上始可擔任。
 - (三) 優良教學助理：符合要點七相關規定，經期末遴選獲得優良教學助理之獎勵。
 - (四) 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教學助理：具備 CEFR B2 等級以上始可擔任。
- 四、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 本校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 (二) 大學部課程為主，申請資格以修課人數為限，分為下列四類課程：
 1. 一般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
 2. 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35 人以上。
 3. 實作型課程（含實驗、實習操作課程及專長術科等）：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
 4. EMI 課程：修課人數須達 10 人以上。
 5. 人數未達上述門檻但有特殊需求者，申請時需檢附原因並經該系所、中心主任證明。
 - (三) 外籍生教學助理申請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規定。
 - (四) 每位教學助理每學期以協助一門課程為限，且該教學助理需具備指導該課程之相關能力，同時不得為該課程之修課同學。
 - (五) 每學期依公告提出申請，由系、中心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 五、審查作業：
 - (一) 由各系、中心進行初審作業，並依下列條件排訂補助優先順序。
 1. 前次指導學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者。
 2. 前學期指導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按時繳交工作月誌、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且未有遲交紀錄者。

3. 申請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同樣為必修課時，優先補助低年級課程。

4. 申請課程以修課人數多者優先。

(二) 各系、中心於申請期限內將初審資料送至本中心諮詢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公告。

六、經費補助原則：

(一)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二) 教學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三) EMI 課程類教學助理：每月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每月教學服務時數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核發 4 個月為原則，實際狀況依當學期預算為準，並以公告為主。

(四) 上述教學及課程助理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且不得超過該月份規定之教學服務時數。

七、考評與獎勵：

(一) 教學助理均須參與該學期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講習及工作坊等活動。

(二) 本中心會針對教學助理工作月誌、期末工作成果報告等進行教學助理之評量。

(三) 本中心每學期期末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獲獎者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該課程指導教師獎狀一紙，獲選者將具有下一學期優良教學助理資格。

八、教學助理停聘原則：

凡具有以下任何之一情事者，且經查核屬實，教師或本中心得予以隨時取消其助理資格。

(一) 教學助理工作月誌遲交二次以上者。

(二) 無故缺席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工作報告發表會者。

(三) 與指導教師互動不佳且影響課程進行者。

(四) 其他違背專業倫理及教學倫理之情事者。

(五) 未達成本中心要求教學助理基本工作者。

九、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實施要點第 4 條 ^{修正} _{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規定）	說明
<p>四、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方式：</p> <p>(一)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參與期末甄選者，頒發獎金新台幣<u>壹仟</u>元，績優獎狀一紙。</p> <p>(二) 獲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於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教學助理與指導老師，並頒發優良教學助理獎金新台幣<u>伍仟</u>元、優良教學助理獎狀乙紙。</p> <p>(三) 當學期培育優良教學助理之教師，得於下學期優先補助。</p> <p>(四) 當選優良教學助理累計 2 次者，得頒發「卓越教學助理」獎狀及獎金新台幣<u>伍仟</u>元，惟日後不得再參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p>	<p>四、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方式：</p> <p>(一)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參與期末甄選者，頒發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績優獎狀一紙。</p> <p>(二) 獲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於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教學助理與指導老師，並頒發優良教學助理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優良教學助理獎狀乙紙。</p> <p>(三) 當學期培育優良教學助理之教師，得於下學期優先補助。</p> <p>(四) 當選優良教學助理累計 2 次者，得頒發「卓越教學助理」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4,000 元，惟日後不得再參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p>	<p>1. 第 1、2、4 項修訂阿拉伯數字為國字。</p> <p>2. 為鼓勵同學參加優良教學助理甄選，因此提高獎勵金。</p>

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9月24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
103年10月31日教學發展中心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 月 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4點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協助教學認真並有傑出表現之優良教學助理，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遴聘校內外教師為審查委員遴選之。基於迴避原則，若該學期委員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者，不參與評分與討論。

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

(一)初選：教學助理符合下列各款事蹟者，得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送審查委員複選：

1. 當學期參與本中心認可之相關培訓活動三場以上。
2. 按時繳交各式報告及期末自我評量表。
3. 配合本中心要求事項，平時表現優良者。

(二)複選：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之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依初選條件、初選成績排序，以當學期之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教學助理補助員額之10%為原則，選出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決選名單，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

(三)決選：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決選名單之候選人，須參與期末報告甄選，由審查委員進行決選。審查委員得參考成果報告內容，與中心提供之補充說明，及各候選人繳交之輔助資料評分。本中心最終統計決選成績，選出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之優良教學助理。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優良教學助理之人數，以當學期之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教學助理補助員額之5%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

(四)經評審結果若無適當人選，獎勵名額得從缺。

(五)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乙次，遴選方式視當學期公告為定。

四、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方式：

(一)獲選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參與期末甄選者，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元，績優獎狀一紙。

(二)獲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於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教學助理與指導老師，並頒發優良教學助理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優良教學助理獎狀乙

紙。

(三) 當學期培育優良教學助理之教師，得於下學期優先補助。

(四) 當選優良教學助理累計 2 次者，得頒發「卓越教學助理」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伍仟** 元，惟日後不得再參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五、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本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協助教學心得。

六、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

102年9月24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
103年10月31日教學發展中心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協助教學認真並有傑出表現之優良教學助理，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遴聘校內外教師為審查委員遴選之。基於迴避原則，若該學期委員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者，不參與評分與討論。

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

（一）初選：教學助理符合下列各款事蹟者，得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送審查委員複選：

1. 當學期參與本中心認可之相關培訓活動三場以上。
2. 按時繳交各式報告及期末自我評量表。
3. 配合本中心要求事項，平時表現優良者。

（二）複選：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之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依初選條件、初選成績排序，以當學期之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教學助理補助員額之10%為原則，選出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決選名單，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

（三）決選：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決選名單之候選人，須參與期末報告甄選，由審查委員進行決選。審查委員得參考成果報告內容，與中心提供之補充說明，及各候選人繳交之輔助資料評分。本中心最終統計決選成績，選出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之優良教學助理。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優良教學助理之人數，以當學期之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教學助理補助員額之5%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

（四）經評審結果若無適當人選，獎勵名額得從缺。

（五）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乙次，遴選方式視當學期公告為定。

四、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方式：

（一）獲選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參與期末甄選者，頒發獎金新台幣1,000元，績優獎狀一紙。

（二）獲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於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教學助理與指導老師，並頒發優良教學助理獎金新台幣2,000元、優良教學助理獎狀乙紙。

(三) 當學期培育優良教學助理之教師，得於下學期優先補助。

(四) 當選優良教學助理累計 2 次者，得頒發「卓越教學助理」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4,000 元，惟日後不得再參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五、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本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協助教學心得。

六、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能力證照如下：</p> <p>(一) 國家考試(考試院)取得之證照。</p> <p>(二) 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術職類證照。</p> <p>(三) 語文能力認證考試之證照。</p> <p>(四) 國際技能認證考試之證照。</p> <p>(五) 其他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證照。</p> <p>(六) 第三項所稱之語文能力認證區分為第二本國語及外國語。</p> <p>第二本國語區分為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語，並以政府機關發給為限。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一。</p> <p>外國語泛指除本國語以外之第二國語，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二。</p> <p>未列出之其它外國語能力，得經相關會議審議結果認定之。</p>	<p>四、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能力證照如下：</p> <p>(一) 國家考試(考試院)取得之證照。</p> <p>(二) 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術職類證照。</p> <p>(三) 語文能力認證考試之證照。</p> <p>(四) 國際技能認證考試之證照。</p> <p>(五) 其他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證照。</p> <p>(六) 第三項所稱之語文能力認證區分為第二本國語及外國語。</p> <p>第二本國語區分為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語，並以政府機關發給為限。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一。</p> <p>外國語泛指除本國語以外之第二國語，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二。</p> <p>未列出之其它外國語能力，得經相關會議審議結果認定之。</p>	<p>1. 條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二英語獎勵標準。</p> <p>2.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免暨免修學分實施要點」之修訂，使全校有統一之英檢能力級別認定標準，爰修正本要點附表二中相關英檢獎勵標準。</p> <p>3. 希冀學生進一步強化及提升自身英語能力，故提案調整本要點附表二有關英語能力檢定之獎勵標準，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CEF B2或C1者方給予獎勵金</p> <p>4. 現行英檢獎勵標準及修正前後對照請參照頁22-頁27</p>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9日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月0日111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取得專業能力及語文能力認證,培養具有學術、就業競爭力的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本項獎勵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三、申請資格

除各教學單位規定畢業條件之相關證照不予受理外,凡本校學生於該學制在學期間,獲得第四點各款事項檢定證書或證照(以下均統稱證照)者,得提出申請。

四、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能力證照如下:

(一)國家考試(考試院)取得之證照。

(二)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術職類證照。

(三)語文能力認證考試之證照。

(四)國際技能認證考試之證照。

(五)其他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證照。

(六)第三項所稱之語文能力認證區分為第二本國語及外國語。

第二本國語區分為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語,並以政府機關發給為限。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一。

外國語泛指除本國語以外之第二國語,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二。

未列出之其它外國語能力,得經相關會議審議結果認定之。

(七)因相關證照種類繁多,本要點所稱之各項證照,參照附表三所規範之標準,比照相關證照發放級距認定之。

五、申請時間:

依承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公告日期起15日為止,如最後一日遇假日則延後至下次上班日。申請時需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學生證、身份證、郵局存摺及證照之影本(請備正本以供查驗,查驗後歸還)。

六、審查作業方式:

由教學發展中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照相關資料,進行審核後辦理獎勵。如遇有爭議事項(證照認定疑慮等),得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召集各學院推薦一名師長代表共同審議之。

七、獎勵標準:

依證照類別及等級分成三種獎勵標準,分別核予第一級新台幣貳仟元、第二級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及第三級新台幣捌佰元等獎勵金或等值之禮品、禮卷(視經費來源預算狀況辦理)。本項獎勵費用係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獎勵員額視年度經費額度公告為準,審核方式以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為達到獎掖多數學生之目的,每位學生每學期

以申請不超過一張證照獎勵為原則。

- 八、同事由以擇一（校、院、系所）申請獎勵為限，不得重複辦理。違者，不予受理，如有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者，收回該項獎勵。
- 九、證照認定、各教學單位畢業條件均先由各系先行初審。本點所稱之畢業必要條件，係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通過相關證照始得畢業之規範。（例：英語系畢業門檻為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則若英語系學生申請英語語言能力相關證照獎勵，以申請第一級獎勵為限。）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本國語能力認證等級獎勵標準

附表一

獎勵標準	客語	閩南語	原住民語
第一級2,000元	中高級 (215分以上)	高級、專業級	高級、優級
第二級1,200元	中級 (150~214分)	中級、中高級	中級、中高級
第三級800元	初級 (70分以上為合格)	初級	初級
備註	<p>第二本國語認證以政府機關發給者為限。客語之認證需經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閩南語之認證需經教育部「台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原住民族語之認證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p>		

附表二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 CEF 等級對照及獎勵標準表(修正草案)

獎勵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CSE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新制	全球英檢測驗 (GET)	IELTS
				第一級	第二級		ITP	IBT			
第一級獎勵 2,000 元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 以上	--	--	高級複試	627 (含)以上	聽力 22 閱讀 24 口說 25 寫作 24 95(含)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口說 180 寫作 180 (TOEIC SW) (含)以上	C1	<u>6以上</u>
第二級獎勵 1,200 元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 以上	--	240-236	中高級複試	543 (含)以上	<u>聽力 17 閱讀 18</u> <u>口說 20 寫作 17</u> <u>72(含)以上</u>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TOEIC SW) (含)以上	B2	<u>5.5 以上</u>
第三級獎勵 800 元	B1(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 以上	170-240	180-239	中級複試	460 (含)以上	聽力 9 閱讀 4 口說 16 寫作 13 42(含)以上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TOEIC SW) (含)以上	B1	<u>4以上</u>

日語、韓語能力認證等級獎勵標準表

獎勵標準	第一級獎勵 2,000 元	第二級獎勵 1,200 元	第三級獎勵 800 元
日語檢定(JLPT)	N1、N2	N3、N4	N5
韓語檢定(TOPIK)	5、6	3、4	1、2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

種類	證照名稱	獎勵金額
第一級	1. 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2. 政府機構所發之甲級（或相當於甲級）證照。 3. 國際級協會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A級教練證。 4. 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2,000元
第二級	1. 政府機構所發之乙級（或相當於乙級）證照。 2. 國家級總會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B級教練證。 3. 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1,200元
第三級	1. 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2. 政府機構所發丙級（或相當於丙級）證照。 3. 各項單項協會、財團法人協會或單一級別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C級證照。 4. 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Linux、Microsoft、Adobe認證之證照）。 5. 電腦技能基金會認可之專業證照（TQC等）。 6. 國際紅十字會協會等級以上之CPR或AED（心肺復甦術或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急救證照。 7. 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800元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9日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取得專業能力及語文能力認證，培養具有學術、就業競爭力的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
本項獎勵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 三、申請資格
除各教學單位規定畢業條件之相關證照不予受理外，凡本校學生於該學制在學期間，獲得第四點各款事項檢定證書或證照（以下均統稱證照）者，得提出申請。
- 四、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能力證照如下：
 - (一) 國家考試（考試院）取得之證照。
 - (二) 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術職類證照。
 - (三) 語文能力認證考試之證照。
 - (四) 國際技能認證考試之證照。
 - (五) 其他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證照。
 - (六) 第三項所稱之語文能力認證區分為第二本國語及外國語。
第二本國語區分為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語，並以政府機關發給為限。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一。
外國語泛指除本國語以外之第二國語，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附表二。
未列出之其它外國語能力，得經相關會議審議結果認定之。
 - (七) 因相關證照種類繁多，本要點所稱之各項證照，參照附表三所規範之標準，比照相關證照發放級距認定之。
- 五、申請時間：
依承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公告日期起15日為止，如最後一日遇假日則延後至下次上班日。申請時需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學生證、身份證、郵局存摺及證照之影本（請備正本以供查驗，查驗後歸還）。
- 六、審查作業方式：
由教學發展中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照相關資料，進行審核後辦理獎勵。如遇有爭議事項（證照認定疑慮等），得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召集各學院推薦一名師長代表共同審議之。
- 七、獎勵標準：
依證照類別及等級分成三種獎勵標準，分別核予第一級新台幣貳仟元、第二級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及第三級新台幣捌佰元等獎勵金或等值之禮品、禮卷（視經費來源預算狀況辦理）。本項獎勵費用係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獎勵員額視年度經費額度公告為準，審核方式以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為達到獎掖多數學生之目的，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不超過一張證照獎勵為原則。
- 八、同事由以擇一（校、院、系所）申請獎勵為限，不得重複辦理。違者，不予受理，如有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者，收回該項獎勵。
- 九、證照認定、各教學單位畢業條件均先由各系先行初審。本點所稱之畢業必要條件，係指各院、

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通過相關證照始得畢業之規範。(例：英語系畢業門檻為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則若英語系學生申請英語語言能力相關證照獎勵，以申請第一級獎勵為限。)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本國語能力認證等級獎勵標準

附表一

獎勵標準	客語	閩南語	原住民語
第一級2,000元	中高級 (215分以上)	高級、專業級	高級、優級
第二級1,200元	中級 (150~214分)	中級、中高級	中級、中高級
第三級800元	初級 (70分以上為合格)	初級	初級
備註	第二本國語認證以政府機關發給者為限。客語之認證需經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閩南語之認證需經教育部「台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原住民族語之認證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附表二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 CEF 等級對照及獎勵標準表（現行條文）

獎勵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新制	全球英檢測驗 (GET)	IELTS
				第一級	第二級		ITP	IBT			
第一級獎勵 2000 元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 以上	--	--	高級複試	627 (含)以上	聽力 22 閱讀 24 口說 25 寫作 24 95(含)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口說 80 寫作 180 (TOEIC SW) (含)以上	C1	7 以上
第二級獎勵 1200 元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 以上	--	240-236	中高級複試	543 (含)以上	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87(含)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TOEIC SW) (含)以上	B2	6 以上
三級獎勵 800 元	B1(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 以上	170-240	180-239	中級複試	460 (含)以上	聽力 9 閱讀 4 口說 16 寫作 13 42(含)以上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TOEIC SW) (含)以上	B1	5 以上

日語、韓語能力認證等級獎勵標準表

日語 (新制標準)	第一級獎勵 800 元	第二級獎勵 1200 元	第三級獎勵 2000 元
日語檢定(JLPT)	N1、N2	N3、N4	N5
韓語檢定(TOPIK)	6、5	4、3	2、1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

種類	證照名稱	獎勵金額
第一級	1. 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2. 政府機構所發之甲級（或相當於甲級）證照。 3. 國際級協會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A級教練證。 4. 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2,000元
第二級	1. 政府機構所發之乙級（或相當於乙級）證照。 2. 國家級總會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B級教練證。 3. 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1,200元
第三級	1. 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2. 政府機構所發丙級（或相當於丙級）證照。 3. 各項單項協會、財團法人協會或單一級別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C級證照。 4. 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Linux、Microsoft、Adobe認證之證照）。 5. 電腦技能基金會認可之專業證照（TQC等）。 6. 國際紅十字會協會等級以上之CPR或AED（心肺復甦術或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急救證照。 7. 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800元